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SHANGHAI BAIRUN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资金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时，2021年至2023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地区，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地区，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 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 (四)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 (五)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提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关注以下重大风险提示。

1. 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利率波动风险
3. 信用评级风险
4. 转股价格波动风险
5. 转股失败风险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资金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时，2021年至2023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地区，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地区，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 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 (四)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 (五)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4. 现金分红的时间
5. 现金分红的方式
6. 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7. 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
8. 现金分红的责任追究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资金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时，2021年至2023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地区，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地区，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 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 (四)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 (五)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20年度	267,580.50	23.35%	18.06%
2019年度	207,518.28	21.91%	17.39%
2018年度	62,373.61	12.37%	50.40%

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19,020,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1,292,390.00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地区，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地区，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 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 (四)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 (五)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发行人(“发行人”)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现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事宜公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12,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280,000.00张。

2. 发行日期:2021年9月27日。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1.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3.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12,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280,000.00张。

2. 发行日期:2021年9月27日。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1.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3.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四、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1.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3.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12,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280,000.00张。

2. 发行日期:2021年9月27日。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1.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3.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四、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1.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3.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12,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280,000.00张。

2. 发行日期:2021年9月27日。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1.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3.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四、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1.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3.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12,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280,000.00张。

2. 发行日期:2021年9月27日。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截至2021年9月27日(即T-1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1.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3.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四、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1.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

3.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安排